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東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號、112年度執字第12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東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東源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基隆地方法院、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並無不合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等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111年1月9日	110年11月30日	110年12月23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476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704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1588、18921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658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553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809、828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7月11日	111年8月24日	111年10月1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658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553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809、82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8月9日	111年8月24日	111年10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否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1037號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緝字第1701號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1539號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緝字第1702號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3996號（編號3、4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2月27日	111年1月9日	111年7月2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588、1892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766號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83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809、828號	111年度易字第2079號	112年度易字第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0月19日	111年11月24日	112年3月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809、828號	111年度易字第2079號	112年度易字第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10月19日	111年12月20日	112年4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13996 號（編號3、4應執行 有期徒刑10月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209 號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70 號（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助字 第1887號）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編	號	7	8	9
罪	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	告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	罪	111年6月17日	111年7月23日	111年7月28日
偵	查（自訴）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關	年 度 案 號	111年度偵字第5188 1、52120、52826號	111年度偵字第4888 2、49455、49538號	111年度偵字第42986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	號	112年度易字第601號	112年度易字第1256 號
	判	決 日 期	112年5月30日	112年5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	號	112年度易字第601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20 號
	判	決確定日期	112年6月27日	112年7月5日
是	否	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	否	否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0574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0264 號（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助字 第2235號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140 號